

# 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前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署授食字第一〇〇一三〇三七二二號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除名稱由「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外，其餘要點修正如下：

- 一、 增列本規定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義，將本規定中「病人用食品」均修正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 為明顯提醒消費者，明訂「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不適合一般人食用，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之類似詞句應以粗體字標明，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加以區別。(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
- 四、 鑒於調整蛋白質食品亦可能得提供病人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及營養素，酌修調整蛋白質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
- 五、 鑒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功能性名稱變更，爰配合修正甘味料為甜味劑。(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款第一目)
- 六、 鑒於「低鈉食鹽」及「低鈉醬油」產品係以調味為目的，非以提供病人營養需求為目的，不應以特殊營養食品列管，刪除原規定該類產品應加標示事項。(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